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3月1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落） 2	
岑維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指揮官	
范楚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馬利德太平紳士	水務署 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吳孟冬太平紳士	水務署 助理署長/發展	
江覺靜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楊錫駒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何國輝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 7C	
吳維篤先生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南島線(1)	
梁家聰先生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工程師/南島 線(2)	
鄧保君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港島 8	

致詞

1.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太平紳士、助理署長/發展吳孟冬先生、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江覺靜先生和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楊錫駒先生，以及各位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進行，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並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

議程一： 水務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08 分]

3. 主席感謝馬利德署長出席會議，與議員討論地區事務。她表示，秘書處已將馮煒光先生、馮仕耕先生及柴文翰先生會前提交的查詢轉交水務署署長，有關的提問及署方的書面回覆已置於案上。

4. 馬利德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介紹香港的水資源管理策略，詳情如下：

整體策略

- 目前香港的原水水源有七至八成來自廣東省的東江水，這有助避免香港出現嚴峻的缺水問題。然而，食水是珍貴的天然資源，香港有責任節約用水及善用水資源。
- 香港以往亦曾經歷嚴重水荒，須每四日才供水一次。香港政府積極興建新的水塘，並引進海水作為沖廁之用。其後，海水沖廁的供應範圍逐步擴大，而供港的東江水數量亦因應需求而逐步增加。
- 自 1982 年以後，香港已不再出現制水的情況。目前，香港共有 17 個儲水水塘，供應全港總用水量約兩至三成，餘下的七至八成則倚靠輸入的東江水。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的供水協議內的最終每年供水量目標，足夠應付香港至 2030 年的預測食水需求。
- 為應付無法預測的氣候變化，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制定全港水資源管理策略，務求水資源能得以持續運用。該項策略是根據顧問報告的數據而制定的，重點是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的增長。
- 現時全港約 80%人口使用海水沖廁。署方不斷擴展海水沖廁供應系統和網絡，包括現時在港島薄扶林區進行中的工程。

更新喉管的工程

- 在用水管理方面，由於香港的管網系統大部分已運作了超過 30

年，因此署方首要的一項工作是更新現有的管網系統。香港的水管網絡總長度達 7 800 公里，署方於 2000 年開始一個為期 15 年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將網絡中約 3,000 公里已呈老化的水管更換或修復。整個工程項目分四個階段進行，預算所需費用為 218 億元。

- 在南區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已完成 39%，包括第一階段大致完成、第二階段完成 64%和第三階段完成 13%。
- 署方採用更為耐用的喉管去更換舊水管。新喉管的壽命可達 50 年或以上。
- 署方亦採用最新的技術以加強管網的監察及水管滲漏的檢測。

公眾教育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為加深公眾尤其是從未經歷過制水的年青一代的節約用水的意識，署方推行了節約用水運動，透過學校、講座、展覽及電子媒體灌輸節約用水的訊息。是項公眾教育的口號是「節約用水，從家開始」。
- 署方亦向市民大眾及各院校介紹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即在各用水器具上標籤流量，讓市民有所依循選擇較能節約用水的器具。上述計劃的第一階段已於去年 9 月開始接受代理商申請註冊，而第一個類別的器具為沐浴花灑。現時已有 14 款型號的花灑貼上用水效益標籤。署方希望有關代理商可增加銷售點，以方便市民選購。是項計劃的下兩個類別為節水水龍頭及洗衣機。
- 不少學校及政府樓宇已展開安裝節水器具的小型工程，例如節水水龍頭、雙制式沖水水箱及感應式尿廁。

供水方面

- 為保護本地的水資源，署方計劃改善部分引水道，並與廣東省合作確保供水水質安全。木湖抽水站（香港最北的接收東江水抽水站）現已設有 24 小時在線監察儀器。
- 署方正積極探討以再造水供應上水及粉嶺部分非飲用水的可行性。過往政府也曾在該區推行相關的先導計劃，並深受當地人士歡迎。由於再造水的成本較高，署方正與渠務署及環保署商討，

以研究有何措施可降低成本。

- 目前，已有部份公共工程設有雨水收集和中水重用的措施，署方會積極鼓勵私人發展商採用這些措施。

開發新水源方面

- 香港四面臨海，故海水化淡是值得研究的水源。在技術上，海水化淡在香港完全可行，先前的兩個試驗計劃亦證明非常成功。然而進行海水化淡須耗費大量能源，而且成本相對地高昂，因此署方一直密切留意有關技術的發展，以待耗能較低的技術面世時引入使用。

5. 馬利德太平紳士表示，要成功實施水資源管理，必須得到公眾的參與及支持。基本上，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做少許工夫便可減少用水，例如盡量以花灑沐浴、使用有節水標籤的器具、貯滿足夠衣物才使用洗衣機、刷牙洗手和剃鬚時避免一直開着水龍頭、用洗菜或水果的水灌溉植物、檢查水管有否滲漏及修理滴漏的水龍頭、避免不必要的沖廁等。研究指香港人每人每日用水 220 公升，包括 130 公升飲用水及 90 公升沖廁水。以國際標準來看，前者的用量稍高，但後者卻相當高。

6. 馬利德太平紳士續稱，署方會持續監察情況，並會按情況推出新的節約用水措施。與會的顧問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江覺靜先生負責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如議員日後遇到相關的問題須與署方跟進，可以與他聯絡。另外，楊錫駒先生負責香港及離島各項供水服務，如區內發生水管爆裂或其他供水問題，可以與他聯絡。至於有關收費、水費單等問題，則可聯絡署方的客戶服務部總工程師林文鵬先生。

7. 楊錫駒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講解本年 2 月 8 日，在黃竹坑道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及署方進行的搶修工程，詳情如下：

修復工程及臨時供水安排

- 當日爆裂的水管位於黃竹坑道近南風道交匯處的行人路，直徑為 600 毫米。由於爆裂時有大量水湧出，而當時適逢是繁忙時間，

加上毗鄰的道路處於較低位置，以致湧出的水積聚在馬路上，影響黃竹坑道往香港仔隧道的交通，對上班的市民造成不便。

- 事件的主因是包着水管的石屎墩因連日下雨而下陷，導致水管爆裂。
- 水管爆裂令供應黃竹坑食水抽水站的水源中斷，因而影響淺水灣、壽臣山及春坎角的食水供應。事實上，當日南區共有五個食水配水庫受到影響。
- 署方在事發當日上午 9 點 45 分接報後已即時派員前往現場，惟因當時的交通狀況，工作人員到上午 10 時 40 分方能到達現場及安排關掉水掣。
- 工作人員於上午 11 時 20 分切斷供水，並隨即安排從摩星嶺食水配水庫輸水至黃竹坑及鴨脷洲食水配水庫，因此黃竹坑及鴨脷洲的食水供應未受影響。然而，由於沒有水源可供應壽臣山、淺水灣及春坎角，該三區須倚靠本身的存量提供食水。
- 承建商到達現場後已即時清理道路，並於中午 12 點 20 分重開快線，令交通情況得以改善。
- 當時署方估計壽臣山食水配水庫的存量不足以維持食水供應至搶修工程完成之時，因此通過電台廣播將暫停壽臣山區食水供應的消息，並於晚上 9 時 30 分停止該區的供水。
- 由於須修理的位置被大量電線、煤氣喉及水喉覆蓋，並有巨型混凝土墩包圍，而且喉管位置亦有移位，因此工作人員須使用短喉型式進行修理，以及移除更多混凝土，以致工程時間較預期大幅延長，無法於翌日完成。
- 署方因此考慮利用其他方式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食水，亦即從紅山瀘水廠及摩星嶺食水配水庫輸送食水往壽臣山，淺水灣及春坎角。
- 署方在 2 月 9 日下午透過電台發放消息，表示須延長壽臣山的暫停供水安排，以及須暫停春坎角和淺水灣區的供水。
- 由於紅山瀘水廠涉及的改動相對地簡單，所以春坎角區在 2 月 9 日下午約 10 時已可恢復供水，並可將該區的供水分給淺水灣接近春坎角的區域使用。
- 署方在 2 月 10 日完成由摩星嶺食水配水庫供水予黃竹坑食水抽水站的安排，但在恢復供水後須沖洗喉管及補充配水庫的存量，而大廈水箱存入足夠水量亦需時，因此壽臣山到下午 6 時才能恢復

供水，而淺水灣其餘地方要到晚上 11 時才有水供應。

事後檢討及改善措施

- 署方當日已採取一切可以安排的應變措施，除了與警方保持聯絡以疏導交通外，亦調配其他地區的食水往受影響的配水庫，並安排水車及水箱提供臨時食水，務求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此外，署方還透過電台、新聞稿、水務署網頁和客戶服務諮詢中心熱線發放有關消息。
- 由於工程涉及其他地下公用設施，維修水管時又須清除大量混凝土，因此署方在修理水管時遇上不少困難。
- 在安排臨時供水方面，由於停水的範圍較大，署方只能在一些人多的地方設水箱及水車，並因應需求作出變動。
- 在開始恢復供水時，需要很多時間沖洗喉管及補充配水庫存量，而且為免影響黃竹坑道的交通，署方須在交通不太繁忙的時間才可封閉慢線，以便使用重型機器施工。
- 署方明白事件對居民造成許多不便，並對此深感抱歉。署方會作出改善，例如按需要提早更換一些經常出現爆裂或滲漏的水管及在重要交通幹道的水管安裝噪音監察儀，進行測漏以防患於未然。
- 署方會盡快進行南區的更換水管工程。

8. 馮仕耕先生就 2 月 8 日黃竹坑爆水管事件提出以下的跟進查詢及意見：

- 在海灣區方面，壽臣山及淺水灣在水管爆裂後三天仍未有食水供應。署方如能從他處輸入食水，並在事前定期清洗水缸及喉管，便可在發生事故時盡早為受影響地區提供食水。
- 署方是否有方法可以鞏固包圍水管的混凝土墩，以防止同類事故再發生。
- 署方會在哪些地方設置漏水噪聲記錄儀，以及會否在重點水管，特別是南區的水管，安裝監察用鏡頭，以監察水管情況。
- 海灣區三年內發生九次爆水管事故，平均每年三次，署方會否全面檢查及監察海灣區的水管情況。
- 黃竹坑發生水管爆裂後，署方人員用上近一小時才趕到現場，令居民質疑署方是否低估了事故的嚴重性。他詢問署方日後能否加

快到達現場的時間，以盡早進行搶修工作。

- 有居民指區內的水車及水箱數量十分不足，認為南區幅員甚廣，四輛水車及 14 個水箱並不足夠，而且居民事發後亦不知道最近的水箱/水車位置。他詢問若再發生同類事故時，署方可否多派水箱至南區，以及是否有方法讓居民知悉水箱/水車的位置。
- 居民於事發後曾多次致電水務署熱線，但可能因同時間有多人致電而很難接通，即使接通亦須等候一段時間才有人接聽。此外，署方人員往往只呼籲居民耐心等待，而未能提供重新供水的時間表。居民認為在電話接通後，最少應有錄音通報即時消息，讓市民獲得更多相關資訊。
- 希望署方在南區多做水管檢查，盡快更換有問題的水管，以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9. 徐遠華先生表示，本年 3 月上旬香港仔大道也曾發生水管爆裂事故。他詢問該次事件會否與區內更換水管的大型工程有關，又署方會否因應區內的大型水管更換工程而有特別措施，以避免及預防意外發生。他指上述水管爆裂意外的修復時間亦較預期為長，署方當時預計可在當天晚上完成復修工程，結果卻延至翌日中午才能完工。他希望署方能將有關資料通知公眾及當區議員，以便議員有更確實的資料回應受影響居民的查詢。此外，他對壽山村一帶近年爆水管次數較黃竹坑為多感到詫異，並指 2009 年 5 月 29 日南朗山道附近發生的水管爆裂事故，署方花了接近一個月時間才完成維修，雖未有影響區內供水，但修復工程令附近交通大受影響。他促請署方就黃竹坑區及海灣區發生多次水管爆裂事故進行檢討，並盡量避免再發生同類意外。

10. 麥謝巧玲女士對署方在會上詳細交代水管爆裂的處理措施及日後的檢討工作表示欣賞。由於南區的交通情況特殊，每當有維修工程便會嚴重影響區內的交通，因此希望署方能未雨綢繆，並在發生水管爆裂時盡快安排維修，以便將影響減至最低。

1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水管爆裂引致暫停供水，會對市民的生活帶來許多不便，上次的意外就令赤柱區內的蒸餾水搶購一空。她詢問署方將來在發生類似情形時會有何對策，以及會否透過電視等媒體發放消息。她建議署方在發生事故時，應考慮借助其他區域的水源，因南區範圍甚大，即使有水車不斷穿梭受影響的地區，亦無法應付居民的需要。此外，她希望署方在暫停

供水時，能發放信息指示居民水車的位置及何處有水供應。

12. 馬利德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明白食水供應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由於香港部分水管已開始出現老化現象，因此署方會積極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現時更換水管的數目已超過 1 000 公里，平均每月可修復 30 公里水管，考慮到香港的特殊交通環境，目前的速度以世界標準而言已是相當迅速。署方也希望可以做得更好，但有一定難度。
- 同意現時的通報機制仍有改善空間。目前市民可透過熱線 2824 5000 聽取當日發生大型水管爆裂事故的地點。署方會考慮加入更多訊息，例如水車派遣的情況及位置等。
- 事故當日署方共派遣了四輛水車，並使用了 14 個水箱，即已使用了現有八成的裝備。在南區恢復供水後，署方在最高峰時曾派遣新界區的工作人員到南區為每一戶居民清洗水錶，以盡快恢復供水。
- 署方當日調配其他配水區的水源以減低水管爆裂所造成的影響，事後檢討亦認為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 事故當日，署方的工作人員根據當時所得的資料及專業判斷，認為可以即日完成修復工作，並希望以最快及影響交通最少的方式（即採取最少幅度的開掘範圍）進行有關工程。無奈其後發現該處地下有很多公用設施，因而無法如期完成工作。如當初決定挖開更大範圍的坑洞，可能會更快完成修復，但作出有關判斷及決定殊不容易，署方人員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及根據有限的資料作出最好的判斷。
- 混凝土墩的設計十分堅固，過往五年來未曾出現類似事故。署方在事後也希望找出導致混凝土墩斷裂的原因，但因沙石被水沖走和地底情況已經改變，故無法確切找出事故原因。
- 署方認為現時混凝土墩的堅固程度已經足夠，要防止同類事故的方法是加強監察。現時署方已採用噪音監察儀技術，將儀器安放於水管的外面，接收噪音以分析水管是否出現問題。署方已逐步在主要交通幹道的水管安裝上述儀器，因為這些道路下面的水管一旦斷裂，會嚴重影響交通。
- 由於是次事故的水管並不處於主要交通幹道的路底，因此有關水

管未在儀器監控計劃之內。署方會考慮將對附近主要交通幹道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水管亦納入監控計劃。

- 署方的熱線提供了水車及水箱的分布的資訊，但沒有詳細位置。署方會考慮在網頁提供有關詳情。
- 目前沒有資料顯示舊水管因接駁新水喉管不勝負荷而爆裂。
- 署方正積極更新舊有網絡及完成安裝監察儀器的計劃。除了噪音監察儀器外，署方會在年底引入內窺鏡監察器（只適用於直徑大於 300 毫米的喉管），以期做到近距的管內監察。

13. 朱慶虹先生表示，赤柱當日的情況是局部地區仍有供水。這種情況其實經常發生，署方應考慮在某地區暫停供水時，容許接駁鄰近有水供應地區的水管。根據現行法例，即使兩區達成協議亦不能自行作此安排。他詢問署方能否簡化有關申請程序，讓受影響地區能盡快獲得供水。另一方面，他認為香港仔隧道水管爆裂事故的影響如此嚴重，主因是署方錯誤估計維修工程所需時間。以淺水灣為例，署方當日表示晚上約 10 時便可重新供水，但最終卻未能如期恢復供水，居民及管業處亦完全不知道最新情況。尤有甚者，淺水灣一帶住宅均以食水沖廁，連續兩天沒有供水，對居民的影響極大，部分位於高處的住宅更連水車也沒有。管業處致電署方熱線亦多數無法接通，即使接通，署方人員亦未能清楚提供所需資訊。他認為署方的通報機制有問題，希望可以有所改善。此外，他促請署方考慮在發生嚴重事故時向當區議員提供資訊，以便利用他們的網絡向區內居民發放訊息。

14. 朱慶虹先生又表示，署方日後將在南區進行大量工程，希望署方留意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置富花園附近的工程為例，掘地時造成的噪音達 70 多分貝，較巴士經過的 60 多分貝更高，而且工程進行的時間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對居民造成很大滋擾。他曾就此事與承辦商溝通，卻未見任何改善，直到致函署長後才獲得迅速回應，包括加高隔音屏障、星期六不施工及為打樁機械包膠。此外，署方於置富花園左邊有一個貯存工程物料的貨倉，每日上午 4 時至 5 時便有大型貨車往來不斷，令居民難於安睡。他建議署方考慮將部分物料存放於灣仔或東區，使貨車無須經南區取得物料再往有關區域進行工程。

15. 馮煒光先生詢問各政府部門是否備有地下設施的資料，特別是供水設施附近的資料。他認為署方如有這些資料，便可大大減低 2 月 8 日香港仔隧

道外水管爆裂事故所造成的影響。他詢問當日維修工作人員是否因缺乏有關資料，以致掘開地面後才發現須擴大開挖範圍，延誤了修復工程的時間。此外，他指出若出現問題時如果直接致函有關部門的署長，事情往往很快便得到解決。他曾與助理比較不同部門首長就他的提問作出的書面回覆，以是次水務署署長的回覆最詳盡及快速，他們均認為值得一讚。

16. 陳岳鵬先生詢問，如食水管破裂引致樓宇內部滲水或漏水，一般的處理程序為何。現時政府在收到漏水個案後，一般不可能即時派人跟進，而會交由外判公司派員進行測試，加上過程中須聯絡其他人士，令事情一再拖延。他詢問水務署是否也有類似情況，以及在處理食水管引致的問題時，署方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此外，他詢問署方在處理涉及不同部門的個案時，有否措施可以減少部門間在程序上所需要的時間及繁複程度，並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加入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令協調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17. 柴文瀚先生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更多有關興建新海水化淡廠的詳情，例如曾考慮及現時會考慮的選址等。此外，現時更換水管工程佔用了鴨脷洲橋底一幅土地以存放物料，而該處的規劃用途為興建環保公園。他曾就此作出查詢，得悉要騰出有關地點只需約半年時間。他詢問署方可否加快工程或另覓其他地方安放物料，又或在貯存的工程物料減少後，逐步開放有關用地，讓其他工程盡快展開。

18. 陳富明先生表示，田灣區上星期曾發生水管爆裂事故，因該區正進行兩項水務工程。他曾即時致電水務署查詢，但署方回覆指水管爆裂與其工程無關，最終須到晚上 10 時許才恢復供水。此外，在第二期工程停水期間曾導致某些樓層沒有供水，原因是在接駁水管時出現問題。他詢問署方能否要求承辦商精簡有關程序，盡量避免出現擾民的情況。

19. 林啓暉先生MH表示，海怡半島不少單位出現上下層漏水及滲水問題，一般會由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處理及調查滲水原因。他詢問水務署會在何種情況下介入調查。他認為這類個案不斷上升，但聯合辦事處的人手卻十分不足，很多居民均希望署方能與該兩個部門共同研究更快速的機制處理有關問題。

20. 馬利德太平紳士就議員的進一步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在處理水管爆裂的策略是盡量壓縮停水的時間，而不是使用臨時水管。署方一般會先通知受影響的住戶，並在最短時間內盡快恢復供水。只有在以「無開掘」方式進行水管更換或修復工程時，才使用臨時水管去維持食水供應。
- 署方會努力做得更好，但在香港仔隧道附近發生的水管爆裂事故並不存在錯誤估計的問題。有關人員當日是因應現場情況作出評估，當獲悉更多新資料時，才決定修正工程所需時間。
- 水務工程遇到的難處除了交通，還有民生、噪音等。朱慶虹先生提出的個案，署方已經作出跟進，並盡量避免在晚間上落貨。此外，署方亦已提醒承辦商，要求工作人員在工作時避免大聲說話，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署方會留意工程所帶來的影響，盡量做好工作，並希望議員支持及多提供寶貴意見。
- 署方備有水管附近地下設施的資料，但並不齊全，例如不少戰前建造的管道的資料早已散失，而戰後建造的管道的資料亦有不足。現時的策略是在進行相關工程時，各工務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盡其本份將記錄更新，署方亦會繼續在此等情況下進行水管位置的探測和更新。
- 在香港，樓宇滲水並非小問題，水務署會協助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跟進有關事宜。現時的做法是會先由聯合辦事處研究當中有否涉及建築安全或造成滋擾，並在其相關法例下處理。如聯合辦事處認為個案涉及供水喉管，會交水務署調查有否涉及浪費水資源。根據 2009 年的數字，能證實浪費食水的個案不足百分之二。事實上，三個部門在處理有關個案時面對不少挑戰，特別是涉及私人業主的協調問題。政府部門在介入時須到有關單位及其上層單位視察，而且發生問題的未必是對上一層的單位，可能是更高的單位，因此在調查時往往需要不少時間。此外，不少食水管或污水管設於樓層的凝土地台及牆身內，加深了探測實際情況的難度，往往要待問題惡化至某一程度時才能清楚知道滲漏的位置。
- 食環署、屋宇署及水務署均期待有新的技術可以幫助探測微細喉管滲漏情況。現時水務署有專業工程師與相關部門進行聯絡工作，而在證明有關投訴涉及浪費食水時，署方會立刻跟進。在訊息傳遞及處理上，署方與聯合辦事處並不存在問題，所欠的是更好的探測技術而已。

- 署方承諾當個案轉介水務署時，會盡力及盡快處理。
- 有關田灣水管爆裂的問題，署方會與承建商磋商，要求他們更緊密與當區議員及居民溝通。
- 有關鴨脷洲橋底存放工程物料的問題，署方會盡量在合約容許的情況下考慮配合社區需要。
- 有關海水化淡一事，署方主要考慮的是所涉及的能源用量。署方雖已掌握有關技術，但因成本高昂且不符合環保原則，故認為不必急於進行有關計劃。署方正等待技術上的突破，在認為適宜引進時會諮詢社會各界，包括在有東江水供應的情況下是否仍須引進海水化淡技術等。在選址方面，署方已有一些初步規劃，但未有定案，有關初步選址不在南區。署方承諾在有確切選址後，定必諮詢區議會。
- 在緊急情況下，署方會向區議員發放訊息，但須考慮細節上的安排，定出在何種情況下才啟動有關機制。

21. 江覺靜先生回應時表示，鴨脷洲橋底的部份用地已分配予有關承建商，在進行各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時放置物料及進行後勤工作。根據合約條款，如需承建商遷出現時的工地，須給予六個月的通知期及作出賠償。如因涉及公眾利益而需要求承建商搬遷，署方會因應情況作出安排。

（馬利德太平紳士、吳孟冬先生、江覺靜先生及楊錫駒先生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 通過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下午 4 時 09 分至 4 時 10 分]**

22. 區議會通過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何國輝先生、吳維篤先生、梁家聰先生及鄧保君女士於下午 4 時 1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27/2010 號) [下午 4 時 10 分至 4 時 11 分]

2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四： 四號幹線預留地的長遠發展

(議會文件 28/2010 號) [下午 4 時 12 分至 4 時 39 分]

2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7C 何國輝先生；
-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南島線(1) 吳維篤先生；
-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工程師/南島線(2) 梁家聰先生；以及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港島 8 鄧保君女士。

25.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政府在建造嘉隆苑及華貴邨時，已預留用地建設四號幹線，即早期的七號幹線。當時因未有興建鐵路的計劃，因此預留於該處建設連接西環及貝沙灣至南區的幹線。現時已計劃於南區興建鐵路，因此希望政府善用土地資源，改變四號幹線預留地的用途。她提議將該幅用地改為奇力灣海濱公園，讓嘉隆苑及華貴邨居民有多一個休憩地方。

26. 何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繼續檢討四號幹線的走線及建造計劃，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有關用地目前被港鐵公司建議劃作為南港島線（東段）的支援工地，作為臨時苗圃的用途，以暫時存放因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而需要遷移的樹木。政府理解居民希望在該預留地劃出地方興建休憩或公園設施，亦很樂意就有關建議與港鐵及區議會磋商。局方會要求港鐵公司檢視種樹所需範圍和提供進一步資料，然後再與議員討論該處是否可以用作發展公園。

27. 柴文瀚先生表示，於 2008 年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他曾提出將該處土地的用途改為興建公園，而有關建議亦獲得通過。其後，因港鐵表示須以該用地作臨時卸泥口，並為此與區議會爭持達半年之

久，直至 2009 年才確認放棄在該處設臨時卸泥口的方案。他認為有關用地既已騰空，區議會理應繼續進行先前的規劃，問題在於港鐵及局方需要佔用的面積。他詢問局方何時才能給議會一個確實的答覆。另一方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曾討論車輛出入該處的問題，並認為有必要詳細考慮地盤車輛及運樹車輛的出入時間及路線。他希望局方可定出時間表，在某期限前交代有關資料，以便區議會盡快就發展公園進行討論，以免工程一再拖延。

28. 主席詢問柴文瀚先生，其建議是預計由區議會還是政府建設公園，並提醒議員，如有關工程的建設預算不超過 2,100 萬元，則公園的建設費用及日後的恆常維修管理開支須由區議會承擔。她認為公園還是交由康文署管理會較為妥當。

29. 柴文瀚先生認為，區議會已於 2008 年正式通過興建公園的建議，因此應由區議會負責有關工程，況且區議會在討論時也曾考慮預算費用及管理問題。由於工程預算若超出 2,100 萬元，便須交由立法會審議及經過較繁複的程序才可落實，因此當時區議會曾考慮分階段進行工程，而工程費用的十分之一會預留作日後的管理費用。

30. 麥志仁先生支持提出是項議程的兩位議員的建議，同意應及早善用南區現有的土地資源。他認為局方在文件及會上已作出積極回應，並希望可以再進一步確立如何與議會協商及討論各項事宜的安排，例如定出時間表、交代四號幹線在地域上的劃分、港鐵將如何種植樹木等。他希望局方能就具體安排向議員表明態度，讓議員早日了解局方對四號幹線預留地的意向。

31. 主席表示，相信局方已清楚議會對將有關土地發展為公園的意向，待有進一步資料後便會向區議會匯報，屆時可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32. 何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南港島線（東段）的刊憲圖則建議將有關用地撥予港鐵公司作支援工地，局方會於本年稍後時間進行刊憲修訂時，會就有關範圍作出調整。局方稍後會與港鐵商討所需土地的面積及範圍，並相應修訂刊憲圖則，預計局方和港鐵公司會於本年年中再諮詢區議會。

33.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將四號幹線預留地用作發展休憩設施是居民一直

以來的意願，她不贊成在該處放置樹木，並希望政府可以有更具體的規劃。

34. 主席表示，有關用地只會用作臨時安置因清拆黃竹坑邨而須移植的樹木，待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完成後便會移走樹木。

35.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從環保角度而言，多次搬動只會傷害樹木，因此希望政府可以就永久安置該些樹木進行規劃，並建造一個公園。

36. 林啓暉先生MH建議，在修訂刊憲時加入預留地的詳細規劃資料，包括使用範圍及面積。此外，他希望在修訂刊憲前與議會進行充分的交流及溝通，以免在刊憲後才發現與議會及居民的意願或共識有所不同。他期望局方及港鐵可以做好有關的公關及諮詢工作。

37.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距離修訂刊憲尚有約半年時間，而且有關議題將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討論，因此認為不必在此討論詳情。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可透過秘書處要求港鐵及局方再作回應。

38. 黃志毅先生表示，是項議程所討論的是規劃的發展方向，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則只負責討論臨時工程的安排。2008年的討論並非永久的構思，只是為了充分利用土地資源而提出的臨時用途。他建議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發展方向，待有更具體的規劃時才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39. 主席表示，會先在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在得出共識、方向及具體做法後，才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40. 陳岳鵬先生表示，文件指政府不會興建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所顯示的四號幹線，但局方卻指政府會繼續檢討四號幹線的長遠需要及走線。他詢問在興建四號幹線的問題上是否仍未有確實的決定，以及若決定興建是否亦不會使用先前預留的土地。

41. 何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示的走線是根據當時擬議的高架橋方案而定的，但相信社區現時不會接受在居所門外出現高架橋段，因此四號幹線的時間表及走線仍須再作檢討。事實上，政府在2005年亦曾提

出隧道走線的方案，有關計劃仍在考慮中。由於奇力灣的預留地是用作架空天橋走線的落腳點，而現時已不會考慮高架橋方案，因此文件中明確表示不再需要預留該處予四號幹線工程。如政府決定興建四號幹線，會再就走線進行諮詢。

42. 柴文瀚先生認為，議會既已就大致的框架進行討論並對支持在該處興建公園有所共識，那麼似乎無需要再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此外，規劃署的回覆亦已清楚表明在規劃角度而言，在該處興建公園並無問題。他認為繼續保留四號幹線預留地並不影響公園的規劃，而且政府一般需要很長時間才會正式取消這類基建規劃，因此不應待該預留地的規劃用途正式被取消後才開始規劃興建公園。他建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而無須在其他委員會上再作討論。

43. 朱慶虹先生表示，席上並無議員反對將該用地作公園或休憩設施用途，顯示區議會在規劃上已有共識，加上規劃署已表示有關建議不牽涉改變土地用途，因此應可討論如何進行公園或休憩設施的規劃。誠然，興建設公園和休憩用地的投資大不相同，如公園的預算高於 2,100 萬，便須由政府進行建設。如要作為工程項目討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可就建設公園還是休憩地方，以及由區議會還是政府投資兩方面進行討論。另一方面，他希望港鐵在修訂刊憲前與當區議員及區議會作充分溝通，以得出一個能符合有關各方的想法及訴求的方案。

44. 何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局方在得悉港鐵的計劃後，會再諮詢區議會。如議會決定在該處建設公園及需要保留移植的樹木，局方樂意向港鐵提出，以配合有關的發展。

45. 黃志毅先生同意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是項議題。

（何國輝先生、吳維篤先生、梁家聰先生及鄧保君女士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2010-2011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議會文件 29/2010 號） | 下午 4 時 39 分至 4 時 53 分 |

46. 主席請議員就 2010-2011 年度區議會恆常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分配進行討論。

區議會恆常撥款分配

47. 主席表示，由於 2010-11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預算尚未公布，區議會遂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按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額，預先分配 2010-2011 年度的撥款，以便能規劃須在財政年度初開展的社區參與活動，包括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及南區旅遊文化節。鑒於各地區團體須盡早籌劃 2010-2011 年度的活動，而該年度的預算尚未落實，她建議區議會繼續按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額及實際支出狀況，決定 2010-2011 年度的撥款分配。

48.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一的擬議撥款分配，特別是預留 45,000 元以推動南區的婦女事務，以及預留 122.5 萬元（即預算的百分之十）聘請合約人員。預計超支的款項約 75 萬元，即撥款額的 6%。根據過往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或計劃後，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會少於 75 萬元。此外，在有需要時，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49.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一的擬議撥款分配。

（會後備註：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 4 月 7 日通知秘書處，確認南區區議會 2010-2011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與 2009-2010 年度相同。）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配

50. 主席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1 月 22 日通過增撥 1.08 億元予各區議會（即每區獲撥款 600 萬元），用以在 18 區推動文化及藝術、體育、本地旅遊和促進社區關愛共融的項目。區議會於去年 12 月 2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邀請地區團體就推廣文化藝術、體育及促進社區關愛共融三個範疇，提交預算不超過 20 萬元的計劃書，以供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審批。此外，區議會亦同意讓註冊地址不在南區的團體，以獨立或與南區區內團體合作的形式向區議會提交計劃書，但計劃的服務地點及對象必須在南區，其目的是引入更多元化的活動模式，

促進與區內團體在該等範疇的交流。截止申請的期限為本年 3 月 19 日，預計可於 4 月舉行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審議收到的計劃書。

51. 主席建議在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預留 240 萬元，以資助約 12 項活動計劃，當中 40 萬元用以推廣體育的項目、100 萬元用以推廣文化及藝術的項目、100 萬元用以促進社區關愛共融的項目。她又表示，區議會將於 2010-2011 年度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而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亦已成立籌備委員會，全力籌劃相關活動。由於南區旅遊文化節涵蓋的範圍包括推廣文化藝術、體育及促進地區旅遊，而且活動項目眾多，她建議在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預留 340 萬元資助有關活動。

52. 柴文瀚先生建議就如何分配及運用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定出原則，以避免與恆常的區議會撥款性質重疊。他認為這項撥款應為社區提供比較特別的服務，而不是一次性的活動。他希望瞭解區議會將以甚麼程序及準則審批撥款申請，並提議邀請申請團體出席會議，向議員簡介其活動計劃。

53. 秘書回應時表示，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審批，因此屆時會請委員會成員就如何釐訂優次定下準則，並會邀請申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其活動計劃及解答議員的提問。民政事務總署其實已就是項特別撥款定出基本的審批准則。

54.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的擬議撥款分配。

議程六：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2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項目—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
（議會文件 30/2010 號）[下午 4 時 53 分至 4 時 56 分]

55.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及填交利益申報表格，並請 2010-2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主席黃志毅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6. 黃志毅先生表示，2010-2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屬下的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計劃與薄扶林村街坊福利會合辦一項名為

「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的活動，目的是透過一系列有關薄扶林村「中秋火龍」的創意設計活動，在區內推廣創意設計及讓薄扶林村獨有的中秋舞火龍文化得以繼續承傳。是項計劃包括四個與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有關的藝術課程，希望讓南區 120 名兒童及青少年通過上述課程學習專業設計知識及技巧，從中發揮創意，創作一系列與火龍有關的作品，以宣揚薄扶林村的傳統文化。此外，工作小組亦希望該村的村民藉着參與各個工作坊，學到新的技能及知識，為日後舉辦同類型活動提供更多技術基礎。另一方面，為了讓更多人認識薄扶林村的舞火龍活動，主辦團體會聘請專業攝製團隊把舞火龍的製作過程及慶祝活動當日的舞火龍儀式拍攝成紀錄片，並出版 100 周年紀念特刊，介紹薄扶林村及其舞火龍活動的歷史及傳統。是項計劃初步預算開支為 35 萬元，詳細項目有待籌委會進一步研討及落實。由於計劃將於 5 月開展，因此須於 4 月確認撥款及取得預支款項以應付前期開支。由於未能配合區議會下次會議日期，因此區議會考慮原則上通過撥款 35 萬元予籌委會推行有關計劃，待籌委會落實詳細預算後，再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申請。

57. 區議會原則上通過撥款 35 萬元予 2010-2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籌辦的「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

（岑維健先生及范楚芬女士於下午 4 時 5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10-2011 年度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31/2010 號） | 下午 4 時 56 分至 4 時 58 分 |

58. 主席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張錫容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9. 張錫容女士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計劃於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在南區舉辦六項活動，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164,162 元。

60. 區議會通過撥款 164,162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以推行 2010-2011 年度的體育活動計劃，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0-11 年度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32/2010 號) [下午 4 時 59 分至 5 時 02 分]

61. 主席請南區文藝協進會屬下的南區管弦樂團總監林啓暉先生 MH 及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總監黃志毅先生介紹撥款申請的詳情。

62.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南區管弦樂團過往一直將培訓樂團成員的訓練費用包括在樂團的各項活動經費內。為更清晰反映不同範疇的開支，樂團自 2010-2011 年度起，會就培訓區內青少年的訓練課程及開支獨立提交申請。南區管弦樂團計劃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為 160 名團員提供專業管樂及弦樂訓練，並擬向區議會申請 179,440 元撥款。

63. 黃志毅先生表示，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擬向區議會申請 139,460 元撥款，以便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為 100 名團員提供歌唱及舞蹈訓練。

64. 區議會通過撥款 318,90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舉辦 2010-2011 年度的「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及「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議會文件 33/2010 號) [下午 5 時 03 分至 5 時 05 分]

65. 主席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主席陳富明先生介紹撥款申請的詳情。

66. 陳富明先生表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每年會在香港仔舉辦龍舟競渡大賽，以保存龍舟傳統文化及促進龍舟體育活動，有關活動每年均吸引大量市民及遊客參與及觀看。為配合南區區議會在 2010-2011 年度舉辦的南區旅遊文化節，委員會計劃在今年的龍舟競渡大賽中，增設民間手工藝攤位及漁民文化擺設，以響應推動文化及本地旅遊的宗旨。他擬向區議會申請 35 萬元撥款。

67. 區議會通過撥款 35 萬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以舉辦 2010 年度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十：委任 2010-2011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
(議會文件 34/2010 號) [下午 5 時 06 分至 5 時 09 分]

68. 主席表示，為加強區議會在處理地區事務的角色，南區區議會自 1992 年起負責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她向議員介紹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安排。

69. 主席又表示，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發信邀請議員考慮參與 2010-11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七位議員的回覆。她請議員考慮通過由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推薦的委員名單。

70.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一的 2010-11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任名單。

議程十一：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議會文件 35/2010 號) [下午 5 時 10 分至 5 時 15 分]

71.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均會舉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並邀請各區議會申請不多於 10 萬元的撥款，在地區舉辦活動，以推廣公民教育活動。區議會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委託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協助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撥款申請，並向區議會作出推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已向區議會推薦利用有關撥款舉辦「南區健康家庭計劃」。

(吳綺薇女士於下午 5 時 08 分進入會場。)

72. 主席歡迎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經理吳

綺薇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介紹建議活動的詳情。

73. 吳綺薇女士向議員介紹「南區健康家庭計劃」的內容及擬議預算，並請議員考慮通過有關建議。

(吳綺薇女士於下午 5 時 12 分離開會場。)

74. 區議會贊同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的活動計劃，並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撥款 97,000 元用以資助有關活動。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16 分至 5 時 31 分

赤柱馬坑公園

75. 葉汝新先生表示，赤柱馬坑公園的工程已接近完工，現暫定於6月中旬正式開幕。園內設置是根據早前工作坊所收集的意見匯集而成，包括A蝴蝶園、B馬坑公園入口、C歷史廊、D觀海庭、E海風臺、E1南門、F環角道、F1觀鳥角、G健身圍、H1山頂觀景臺及H2教育徑。他建議將公園命名為「赤柱馬坑公園」(Stanley Ma Hang Park)，並請議員提出意見。此外，署方會於稍後邀請議員到公園實地參觀，就各項設施提供意見。

76.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署方接納她早前的建議，將公園作此命名，並相信此舉會有助赤柱區的旅遊發展。她希望署方在工程接近完成時，能安排區議員前往參觀。此外，領匯即將封閉赤柱廣場進行工程，她促請署方與領匯磋商，要求在公園開放後才封閉廣場，以方便遊客出入及使用洗手間設施。另一方面，她指公園內的洗手間建於山坡上，對年長的居民很不方便，希望署方可作出改善。

77. 葉汝新先生回應時表示，公園目前仍未適宜進內參觀，稍後署方會在適當時間安排議員前往參觀。

78. 主席希望署方能再考慮在公園較低位置設洗手間，以方便長者使用。

79. 葉汝新先生回應時表示，公園內有四格洗手間位於頂部較高的地方，署方會研究公園較低位置是否有適合地點設置洗手間。

80. 區議會通過將上述公園命名為「赤柱馬坑公園」(Stanley Ma Hang Park)。

成立2010年度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81. 主席表示，為籌辦2010年度的慶祝國慶活動，同時加強地區人士的參與，建議成立獨立於區議會的「2010年度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如獲議員同意，南區民政事務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議員及地區人士參加籌備委員會。

82. 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南區區議會赴內地考察事宜（2010年8月）

8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本年8月1日至7日組織訪問團往上海、蘇州及杭州，與當地政府部門代表交流會面，並順道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秘書處早前已發信邀請區議員、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分區委員會正副主席參加是次訪問團，已報名的參加者名單及暫擬行程已置於案上，供議員參考。她請已報名的人士盡快向秘書處繳付1,500元訂金。

84. 主席又表示，為盡早安排與當地政府部門代表會面的細節，建議委任林啓暉先生MH為是次訪問團的秘書長，並於下次會議匯報訪問行程的相關事宜。

85.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並通過委任林啓暉先生MH為是次訪問團的秘書長。

委任南區區議會綠化大使

86. 主席表示，康文署擬邀請區議員擔任綠化大使，參與區內的綠化工作及向居民推廣署方舉辦的「綠化義工計劃」，以加強社區在樹木管理工作上的參與。秘書處早前已將有關資料及邀請函發給議員，並得到八位議員同意

擔任綠化大使，包括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林啓暉先生、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黃志毅先生。

87. 議員備悉上述事宜。

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 2010」

88. 主席表示，世界自然基金會將於本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再次發動「地球一小時」行動，並呼籲政府、個人、公司及團體於當日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把不必要的燈關掉，一同實踐低碳生活。該會希望區議會支持有關活動。

89. 區議會通過支持 3 月 27 日的「地球一小時」行動。

2010-1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90. 主席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每年均會贊助區議會在地區籌辦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今年該小組委員會希望邀請區議會申請 53,000 元撥款，以便在區內推行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她相信議員均同意接受有關撥款，因此建議一如既往，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的「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跟進。

91. 區議會通過接受有關撥款及上述的建議安排。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92. 主席表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正積極籌備於 2011 年舉行的第三屆全港運動會，並正成立籌備委員會以推展有關工作。該委員會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出任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因此請議員作出提名。

93. 區議會通過委任張錫容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9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20/2010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及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1/2010 號）
-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五及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2010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3/2010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五及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4/2010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5/2010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8.3.2010)（議會文件 26/2010 號）

下次開會日期

9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